

東華大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10日訂定

110年10月06日修訂

110年10月22日修訂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修正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訂本校相關措施如次：

一、教學事務

➤【教學及授課方式】

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4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依教育部110年10月4日公函修正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相關措施依教育部110年10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42943號函修正）

說明：

(一)本學期第四週(10/12)起，教師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1、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80人以內之教室容量可依教室原定容量計算，如附表一)，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80人以上教室容留量請參附表二)。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以下同)。

**室內80人以內之課程，教師如考量教室上課人數過多致空間擁擠或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由授課教師衡量採線上教學；如採線上教學，請送交申請表(如附表三)至教務處。

2、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可以紙本或拍照留存)，或以QR Code掃描方式辦理，課程實聯制QR Code系統

由圖資處開發，操作說明請參見(附檔)。

3、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及定時清消；上課時如有操作設備器材須妥善清消。

(二)體育、游泳、實驗實習、表演藝術課及校外教學課程：

1、體育課：

(1)校內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校外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進行室外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4)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5)室內外運動場館進場師生人數應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並落實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游泳課：

(1)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

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3、實驗及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或以佩戴手套方式使用設備器材。

4、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5、校外教學課程：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

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三)線上教學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並請提醒同學應在住處或校內進行線上課程，減少出入公共場所。

二、學生事務

(一)【學生宿舍】

1、實施人員出入管制

- (1)為因應防疫，進出宿舍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量測體溫、消毒或洗手。
- (2)各莊宿舍實施人員出入管制，出入宿舍依規劃之出入口動線通行，管制出入口禁止通行，以維護宿舍安全。
- (3)凡出入人員如有體溫異常(經量測額溫達37.5度或耳溫達38度者)或相關呼吸道症狀者(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味覺嗅覺喪失、不明腹瀉等症狀等情形)，禁止進入宿舍並儘速就醫。

2、各莊宿舍設置體溫量測站，應配合事項

- (1)拒絕檢測者，不得進入宿舍。
- (2)住宿生出入宿舍，經體溫檢測後，未發燒者給予標示貼紙；如有體溫異常者不得提供標示貼紙，經休息5分鐘後複查，未發燒者始得取得標示貼紙。
- (3)體溫異常者，需即刻自行上網通報學校（通報網址：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N14D/Login.aspx?lang=tw），上班時間通報衛保組03-8906253；下班時間通報值勤校安人員0937295995，後續將有

專人關懷服務。

(4)住宿期間，如有發燒或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如無症狀僅與確診者有疑似重疊足跡等情形，可至管理員室申請快篩試劑並自行執行快篩檢查，結果疑似陽性者，請立即就醫，並須上網通報學校（通報同上）

(5)為避免防疫站擁塞影響上課及活動時間，請同學酌情提前到站量測，貼紙應張貼於明顯處供識別。

3、學生宿舍各住宿莊公共區（含自習室、簡易廚房、交誼廳等）需嚴格遵守社交距離1.5公尺，禁止飲食及全程配戴口罩。

※防疫期間未能配合或遵守防疫措施及宿舍公告事項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予以議處。

(二)【學生社團活動】

1、活動場所進行體溫監測：

(1)進入活動場地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2)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即時通報校安中心與衛保組。

2、活動人數限制及場地規範：

(1)因應防疫需求，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室外300人，社團借用本校任何場地需附「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

(2)活動場域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進行人流(總量)控管(室內空間至少2.25平方米/人)，建議可採固定式座位且採梅花座。

(3)活動過程除歌唱或吹奏樂器於排練及演奏時可暫時脫下口罩外，其他均需全程配戴口罩，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為原則，吹奏類者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4)室內活動務須保持通風良好，並請社團提升活動環境消毒頻

率：尤其是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進行清潔消毒。

(5) 社團活動禁止飲食，以不提供餐飲為原則。

- 3、校外過夜活動參加者(含工作人員)若未滿20歲需檢附家長同意書、且於過夜之寢室住房安排，盡量一人一房或同房者一人一床，若使用帳篷之宿營活動請1人1帳；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4、社團社課內容若為非技術性課程，建議改為線上上課（或辦理），需採實體課程（活動）之社團除需符合室內及室外人數規定外，若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需請於課程前提供指導老師疫苗接種之黃卡(影本)，或出示3日內快篩證明。
- 5、各項活動前執行協請社團自行進行風險評估並繳交「國立東華大學社團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組備查；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課程等，煩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學務處也將於相關防疫警戒標準，公告相關措施做滾動式調整。

(三)【學生接種疫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作業，學生以公假方式提出(以三天為原則)，不扣課堂成績；請假時應檢附接種疫苗證明。

(四)110學年開學後，【活動辦理】請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運用教育部提供自主檢核表。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集會活動如屬室內超過80人、室外超過300人，須提報防疫計畫。
- 2、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防疫計畫，如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

應提報當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請運用教育部提供之「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自主檢核。

3、「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下載連結：

<https://rb005.ndhu.edu.tw/p/412-1005-18321.php>

4、『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三、各類場域及場館

（一）【校園空間】

- 1、非洽公車輛謝絕入校，洽公車輛統一由大學門內側車道實聯制登記入校，志學門僅供有車證之車輛進入。
- 2、行政大樓於上班日8時至17時實施體溫檢測，大廳規劃單一入口管制雙向進出，其餘出入口關閉禁止人員通行；經量測體溫正常者(額溫<37.5度)，以乾洗手清潔雙手後配發體溫合格識別貼紙，當日有效，得憑該貼紙進出本校其他大樓區域，免重複測溫。
- 3、各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等防疫管制措施得參照辦理，惟依各單位公告規定為準，另體溫檢測合格標誌貼紙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製發管理。
- 4、於室外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5、持續要求本校工程承攬廠商配合措施如下：
 - (1)請承攬廠商及合作廠商落實防疫措施，實名制、體溫量測等紀錄留存備查，以利必要時追蹤。
 - (2)嚴格要求進入本校各大樓應配戴口罩，並配合各大樓防疫措施。

（二）【環境及清消管理】

-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保持室內通風良好，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
- 2、本校人社二館地下室中央空調，設有自動全熱交換器，於室內Co2濃度過高時，會自動交換室外空氣，維持室內空氣流通。
- 3、請各大樓管理單位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並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加強清消。
- 4、各大樓、宿舍人員於本校垃圾車停駐收取垃圾時，應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嚴禁自校外攜帶垃圾進入校園丟棄。

(三)【校園餐飲】

人員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四)【圖資場館】

●圖書館：

- 1、開放時間：恢復正常學期間開放時間。
- 2、出入口管制：進出圖書館皆必須刷卡，館內容留人數限定300人。
- 3、閱覽桌按座位標示入座，討論室、聆賞室依室內空間限制人數開放借用。

●電腦教室：

- 1、資訊中心一樓開放電腦教室恢復正常使用。
- 2、電腦教室僅供本校教學活動使用，暫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

●開發授課實聯制QR Code系統：提供授課老師線上申辦列印課堂

專用QR Code，置教室供學生掃描留存紀錄。

(五)【諮商中心】

- 1、開放時間：9：00-12：00；13：30-20：30。
- 2、出入管制：實聯制、量測體溫，僅接受已預約之同學。預約電話：038906896。
- 3、中心內等待區留置人數上限三人。
- 4、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談、諮詢，因空間多屬狹小且通風不良，請全程配戴口罩。
- 5、書籍、桌遊等設備、器材全面暫停借用。

(六)【資源教室】

- 1、開放時間：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中午12:00-14:00進行消毒，不開放)
- 2、出入口管制；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酒精消毒。
- 3、B113教室留置人數上限為四人，每人至多一小時。
- 4、以面對面進行會談時，須全程配戴口罩。
- 5、書籍、影音類全面暫停借用；器材設備僅開放筆電、輔具(如震動鬧鐘、輪椅)等借用，其餘設備均不開放外借。

(七)【體育場館】

●體育館暨教室

- 1、開放入場人數上限如下：

教室名稱	人數上限
體育館	400人(一樓運動場域)； 1000人(含一樓運動場域與二樓看台區)
會議室	20
舞蹈教室	70
跆拳道教室	70
桌球教室	100
司令台 B1 拳擊教室	40
司令台 B1 技擊教室	60
司令台 2 樓會議室	30
多容館桌球教室	100

2、開放時間：

星期一~日 18:00~23:00 體育館、綜合球場(近向晴莊)
18:00~22:00 桌球教室、K書中心、六期宿舍球場
(近集賢館)

星期六~日 14:00~22:00 室內外運動場館(除桌球教室不開放)

●體能訓練室

		每週一至週六 (星期日休館)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室外泳池區	上午	1. 僅供學校游泳、風帆、獨木舟、潛水等教學課程					
	下午	2. 推廣教育課程(潛水班、救生訓練班、游泳教練班)使用或場地租用					
室內泳池區 暨附屬設施	上午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06:30 08:30	休館
	下午	16:00 20:30	16:00 20:30	休館	16:00 20:30	16:00 20:30	

1、開放入場人數上限為 40 人。

2、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五 11:30~13:30：教職員工暨眷屬

星期一~六 18:00~22:30：學生、教職員工暨眷屬

●操場及戶外球場：均開放

●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1、開放入場人數上限如下：

教室名稱	人數上限
室內游泳池	60
重訓室(大)	18
重訓室(小)	7
有氧室	8

2、開放時間：

3、防疫規定及相關細項：

(1)入場請全程配戴口罩(下水游泳除外，上岸即戴上口罩)。

(2)不開放室內淋浴間，僅提供戶外更衣室、廁所及戶外淋浴(需戴口罩)。

(3)不提供器材租借、吹風機、脫水機等服務。

●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 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 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室內外運動賽會觀眾人數限制(不含比賽選手)

(1)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 梅花座/間隔座。

(2)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3)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 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八)【K書中心】

● A館

1、開放時間：早上九點到下午九點。

2、出入口管制：進出K中A館需刷卡或登記，館內容留人數限定80人。

3、座位請按標示入座。

● B館與C館暫不開放。

(九)【美崙校區】

1、開放一般教室及運動場館有條件借用。

借用單位應落實執行人流(總量)管制(室內80人以下,室外300人以下)、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並配合簽署防疫切結書,不符上列條件者應向地方政府提防疫計畫，經審查後方可同意借用。

2、開放戶外操場供附近民眾運動使用。

3、宿舍區維持不對外開放借用。

四、人事差勤管理

為分散上下班人潮、減少相互感染風險，擴大彈性辦公時間為：

●上班時間：上午7時30分至10時。

●下班時間：下午4時30分到7時。